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帝利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品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雄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8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2,200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4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固據提出提存書、調解筆錄影本為證，惟依上開調解筆錄所載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經記明筆錄，依首開規定，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而無庸法院裁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核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